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1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2,397,317.10	2,066,591,404.35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391,139.26	252,179,465.94	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356,067.03	234,041,362.97	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381,657.22	-42,077,279.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49%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48,862,819.98	13,643,209,458.59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08,955,136.57	10,101,419,714.54	3.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59.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93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23,541.79	公司本期向授信加盟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9,77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26,421.72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11,690.74	

合计	30,035,072.2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7.27%	464,400,000	348,300,00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9%	360,042,552	270,031,914	质押	131,61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336,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30%	304,000,00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11.30%	304,000,000	228,000,000		
戴智约	境内自然人	9.22%	247,957,448			
郑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6%	120,000,00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36%	63,55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93%	24,975,25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90%	24,330,8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邱艳芳	3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00			

戴智约	247,957,448	人民币普通股	247,957,448
郑秋兰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邱光和	1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00
邱坚强	90,010,638	人民币普通股	90,010,638
周平凡	7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0
邱光平	63,5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5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4,975,258	人民币普通股	24,975,25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4,33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4,330,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和戴智约共同持有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2、前 10 名股东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郑秋兰与邱光和为夫妻关系，邱光平与邱光和为兄弟关系。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元）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85,217,487.09	133,904,320.57	38.32%	主要系采购货品增加相应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7,479,650.36	80,885,824.34	205.96%	主要系支付的供应商秋冬装面辅料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19,649,225.65	123,277,580.42	159.29%	主要系本期预收加盟商夏装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655,522.81	161,153,780.67	-35.68%	主要系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86,588,943.86	130,081,962.76	43.44%	主要系销售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4,170,825.63	126,426,294.62	45.6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加盟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96,595.31	19,054,586.35	-89.52%	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本期转入销项税额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55,784.03	1,215,846.37	—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7,636,413.15	-12,969,734.02	—	主要系本期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4,550,761.54	39,630,055.05	88.12%	主要系存货增加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264,380.56	14,604,407.10	114.07%	主要系本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以及处置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收益	662,080.76	6,988,580.76	-90.5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2,943.50	5,241,424.01	-76.67%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511,669.65	-869,442.30	—	主要系本期合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6,102,662.58	2,943,398,145.62	38.4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加强加盟商授信管理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6,182.16	40,838,353.33	145.5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加盟商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181,977.46	2,084,877,069.90	38.1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94,925.41	311,767,594.88	-46.21%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年初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2,600.00	3,821,275.00	-49.95%	主要系本期回收投资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4,538,268,205.50	2,798,115,972.67	62.19%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01,292.26	107,806,925.51	67.80%	主要系本期对浙江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上海森马园区二期项目、温州森马园区二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对外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860,000.00	2,471,700,500.00	93.8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马卡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079.15	1,697,025.00	-84.9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62.40	740,947.20	-45.49%	主要系回购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诉讼事项

1、2014年9月11日，因公司所购株洲金冠服饰文化传媒大楼房产（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2,774,166.67元）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交付、至今尚未办出房产权证，遂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商株洲金冠置业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逾期交房违约金、逾期办理房产权证滞纳金合计13,270,750.00元。

2015年4月28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金冠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森马公司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3,144,650.00元；二、金冠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森马公司支付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办证违约金1,983,800.00元，2014年7月31日以后的办证违约金，以购房款54,500,000.00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至涉案房屋产权证实际办理之日止。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再次上诉，2015年8月31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违约金。

2016年2月24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或驳回公司申请的通知。

2、2017年6月23日，天津信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天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天津信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的房屋租赁合同，要求天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恢复房屋原状，将主体结构墙体恢复，将6层加盖的楼层拆除，将一楼到二楼中间的电梯拆除，将一楼到二楼分割处的房顶恢复。

2017年9月20日，法院一审结案驳回天津信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

天津信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再次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二审判决结果。

(二) 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与崔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持有的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让目标公司出资额277,255.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83%，交易对价30,490,000.00元，已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

2、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俺来也”）签订《增资协议》，以48,000,000.00元对其增资并增持股权至6.09%，2017年3月，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与俺来也签署《增资协议》，增资24,000,000.00元，拟增持股权至7.09%。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投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增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3、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与北京伏牛堂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下称“伏牛堂”）签署《投资协议》，向伏牛堂投资30,000,000.00元，获得其5.94%的股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000.00元，已于2018年4月7号完成工商变更。

(三)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日起至2018 年11 月 15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21日起至2019年11 月 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310,000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29日起至2018 年11 月 29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2 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 27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16日起至2018 年11 月 15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年 7 月 14日起至2018 年11 月 15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7 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 27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7 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 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方正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邱坚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0,04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131,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36.55%。

（四）资产托管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资产托管计划的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资产托管计划是由本公司确定投资范围，基金公司负责运营托管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同业存单、低风险债券投资等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有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的资产托管计划尚未到期。

（五）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郑海峰、赵霞、钱志鸣、杨月琴、张成、张程樑等 21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转让其在子公司上海森睿服饰有限公司中的出资 14,180,000.00 元（占上海森睿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25%），转让对价合计为 6,707,140.0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不再在境内外申请任何与"森马 SEMIR"品牌、"巴拉巴拉 balabala"品牌相关的商标或专利，亦不再申请与服饰业务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专利。	2011 年 03 月 1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述承诺事项仍在

诺					严格履行中。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同意发行人对该等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而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尚未从事的，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且若本承诺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其时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2011年03月11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390.92	至	69,408.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90.92		
业绩变动的说明	休闲装业务的持续提升、儿童业务稳定增长及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公司的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6,148,284.91	-6,474,289.64	-4,874,378.71	0.00	0.00	0.00	51,273,906.20	自有资金
合计	56,148,284.91	-6,474,289.64	-4,874,378.71	0.00	0.00	0.00	51,273,906.2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1
2018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2